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44.80	59,844.80	59,84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2.38	-802.38	-802.38	
应收票据	121,904.23	-91,679.26	-91,679.26	30,224.97
应收款项融资		91,679.26	91,679.26	91,679.26
其他流动资产	68,900.06	-59,042.42	-59,042.42	9,85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915.18	-148,915.18	-148,91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700.15	151,700.15	151,70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340,521.85	2,784.96	2,784.96	343,30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4	417.74	417.74	461.39
负债合计	43.64	417.74	417.74	461.39
其它综合收益	67.57	71.75	71.75	139.32
盈余公积	255,388.18	229.55	229.55	255,617.73
未分配利润	959,050.65	2,065.92	2,065.92	961,11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506.41	2,367.22	2,367.22	1,216,873.63

二、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

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内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均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内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监事会